**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(台灣護照持有者)**

2019年 7月 3日更新

台灣護照持有者取得日本入國管理局核發之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後,請準備以下文件前來本所提出簽証申請。

(一)所需文件  
① 護照正本(有效期6個月以上,如有舊護照也請一併提出；持照人簽名必須親簽)  
② 簽証申請書(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與護照簽名欄一致，由旅行社準備)  
③ 2吋彩色白底証件照1張( 6個月內拍攝、正面、脫帽、無背景)

※請同學注意照片不可與身分證及護照相同(除非護照是於今年4月新辦)。避免照片不符，影響出發行程。

④ 身分証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，請交A4紙，不要裁減。

⑤ 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(由系上準備)

**※ 簽證申請人有辦理E-Gate(快速通關)者，請加附移民署發行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。(須有入出國國名及日期)**

**※ 以上為簽証申請之必備文件,受理申請時,如有必要有可能追加要求其他文件。**